长沙市雨花区对环保违规违法行为“零容忍”

乱倒乱排乱建：严惩没商量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刘 麟

环保督察在行动

2018年，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严格环境执法，对环保违规违法行为“零容忍”，实行顶格处罚，开出长沙市工地垃圾焚烧最严罚单……全区全年立案环保违规违法1428件，罚款1438万元，刑事拘留4人，行政拘留44人，极大地震慑了环保不法行为

“刑事立案”“行政拘留”“顶格罚款”……在今年1月召开的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经济工作会议上，通报了全区2018年度生态环保10个典型案例，用到的这些词句，表明的不只是该区对环保违规违法行为“零容忍”的态度，更是该区铁腕执法，对环保违规违法行为“一查到底”的作风。雨花区相关负责同志告诉记者，去年，全区严格环境执法，对个人垃圾焚烧实行顶格处罚，开出长沙市工地垃圾焚烧最严罚单。全区全年立案1428件，罚款1438万元，刑事拘留4人，行政拘留44人，极大地震慑了环保不法行为。

向污染宣战 加大执法力度

2018年6月15日，雨花区环境监察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时，在孙某和、孙某飞、杨某友3人各自经营的货车维修站现场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石油类含量超过国家排放标准，3家货车维修站外排的废矿物油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当事人通过渗坑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涉嫌环境污染犯罪。雨花区环保局分别将3名当事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侦查。

2018年11月24日，雨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商请雨花区环保局帮助核实一份《长沙市雨花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表》的真实性。经环境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浪琴山花园三期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加盖“长沙市雨花区环境保护局”公章的《审批表》，系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孙某宾伪造、变造。孙某宾的行为触犯了刑法，雨花区环保局将其依法移交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进行刑事立案侦查。

2018年，雨花区加强重点领域环境监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执法行动。全年按照市环委会部署累计开展综合执法21次，专项执法行动54次，日常监管执法150余次。按照市蓝天办部署累计开展综合执法1235次，专项执法7619次。同时，加强环保部门职能案件办理，立案查处一般行政处罚案件62件，罚款540万元，移送行政拘留案件8件，移送刑事案件4件；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建成城管环保一体化网格管理体系，全区上报环保网格化案件3.7万余起，办结率99.5%。

保绿水青山 群众踊跃参与

2018年10月23日，雨花区环境监察人员现场调查发现，湖南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三级沉淀池未正常使用，导致水泥浆水直接外排，外排废水超过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公司在去年1月份已被雨花区环保局进行了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12月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雨花区环保局再次对该公司作出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将直接责任人戴某鹏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018年1月7日，长沙市某服务有限公司安排该单位司机何某林驾驶罐车，将一食品公司托运的生猪血水排往雨水管道，导致圭塘河大面积污染。雨花区环保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行为当事人何某林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圭塘河美景。 （资料图片）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卫工人在清理河中的垃圾。 （资料图片）

2018年3月14日，有群众投诉称，在雨花区同升街道洪塘村竹园组的一处空地上有人丢弃了大量药品。经环境监察人员现场调查确认，此次非法倾倒处置废弃药品的直接行为人是湖南某医药有限公司员工龙某波，其倾倒处置的废弃药品属于危险废物。该医药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雨花区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了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将实施倾倒行为的当事人龙某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进行行政拘留。

雨花区对污染环境行为的严厉打击和顶格执法，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拥护。雨花区环保局相关同志介绍，雨花区群众除了积极监督和举报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外，还积极参与“蓝天保卫群众战”，目前，全区有5万多名群众参与了“我为蓝天代言”H5、圭塘河健步走、“蓝天保卫战，我有一技”、“天天天蓝，生命灿烂”等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诞生在雨花区的益友会、绿色潇湘、圭塘河民间河长志愿者队伍等环保公益组织得到群众的踊跃参与；朱移生、章志标、彭拥军、冷昭群等投身环保公益的“雨花群众”品牌得到广大群众的追捧和政府的大力支持。

筑“雨花蓝” 开出最严罚单

2018年，雨花区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优良率达到78.4%以上，$PM_{2.5}$和PM_{10}年均浓度同比下降幅度位列长沙市内五区第一。取得这样的成绩，得益于雨花区充分发挥科技和执法力量，在长沙市率先打响“蓝天保卫科技战”：率先实现58个省市管工地和22个区管工地扬尘在线监控对接，率先采购租赁雾炮车针对重点区域不间断降尘，渣土管理实行夜间派驻制，所有渣土车必须经派驻人员检验合格方能出场；区交警、交通部门联合开展多次大型综合整治行动，完成43家“散乱污”企业治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制度得到落实……同时，在全省率先建立“城管环保网格化监管平台”，每天平均400人在线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018年1月20日23时许，雨花区城管执法大队黎托中队执法人员在巡查某楼盘三期工地时，发现该工地内正在焚烧塑料、泡沫以及纸板等垃圾，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烟尘给周边环境带来影响。雨花区城管执法大队、环卫和街道等负责人紧急赶往现场，第一时间调来洒水车灭火，同时依法对建设单位长沙某有限公司焚烧垃圾的行为作出了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湖南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雨花区一建安工程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行政罚款10万元。

据了解，2019年，雨花区将综合运用联合执法、交叉执法、暗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大气、水、土壤、噪声等领域存在的重点环保问题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完善“双随机”和“网格化”监管制度，有计划、规范化、全覆盖开展污染源“双随机”执法抽查；将城管环保网格化监管平台纳入“智慧雨花大数据平台”；推进公检法联动机制等。

提高规范收集率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提速

本报记者 曹红艳

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将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纳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之中。一揽子措施意在遏制废铅蓄电池非法处置产生的环境污染，推动废铅蓄电池行业有序发展

“垃圾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这句话用在废铅蓄电池上十分贴切。废铅蓄电池由74%的铅及其化合物、20%的硫酸、6%的塑料构成。从废铅蓄电池中回收铅，既可以减少原生铅矿的开采，又能够有效降低铅的环境风险。

虽说废铅蓄电池七成以上可以重新提炼利用，但非法收集处置不仅达不到理论上的再利用目标，更给环境造成了污染。

在废铅蓄电池加工的小作坊里，一把斧子加上一个炉子，就能干提取铅的活儿。这种野蛮的拆解利用方式大大增加了铅和含铅酸液的泄漏可能，从而导致污染，甚至损害人体健康。但在市场利益的驱动下，由个体收集者、非法再生铅企业、非法电池生产企业等组成的废铅蓄电池“体外循环”产业链还是若隐若现。

事实上，非法处置废铅蓄电池导致环境污染的案件时有发生。去年9月份，江苏省最大的铅蓄电池环境污染案被提起公诉。据了解，截至案发，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涉案当事人陈某等人非法收购、拆解废旧铅蓄电池1.86万吨，炼制铅锭达9349吨，涉案金额达1亿多元，非法获利1000余万元。经鉴定，生态环境损害治理成本至少需要2000万元。

废旧铅蓄电池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业内人士介绍，2011年至2014年，我国曾开展“肃铅”环保风暴，再生铅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的现象得到改善。近年来，随着铅价上涨，非法再生铅小企业、小作坊又有反弹迹象，且“地下生产”更加隐蔽。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由于含铅酸液处理难度大、成本高，少数废铅蓄电池利用企业高价收购“倒酸”电池或购买非法冶炼的粗铅，诱使少数收集者将废铅蓄电池非法拆解倾倒酸液，造成环境污染。此外，废铅蓄电池非法再生工艺简单，小作坊流动性大，也增加了监管难度。

随着铅蓄电池在汽车、电动自行车和储能等领域的大规模应用，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铅蓄电池生产国和消费国。2017年，我国铅蓄电池产量超过全球总产量的40%，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380万吨，而其中大量流入非正规处理渠道，必须尽快建立规范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以有效遏制非法收集处理造成的环境污染，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提出，加快推进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整治非法收集处理环境污染，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高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处理率。到2020年，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通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40%；到2025年，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70%，规范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处置。

据此方案，今年6月底前要分别建立铅蓄电池生产、原生铅和再生铅等重点企业清单，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从今年起，生态环境部、发改委等将把涉废铅蓄电池有关违法企业、人员信息纳入生态环境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并予以公示。当然，实现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率达到70%的目标，后续需要做的远不止这些。

天津海关开展“蓝天2019”行动

首案查获走私洋垃圾1600余吨

本报讯 记者顾阳报道：日前，天津海关隶属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对王某某走私废物案进行立案侦查，这是天津海关打击走私“蓝天2019”专项行动中侦办的首起案件，共查证涉案进境废塑料1600余吨。

2018年以来，天津海关以打击“洋垃圾”走私作为开展“国门利剑2018”打私联合专项行动的一号工程，以货运渠道伪瞒报、夹藏为打击重点，紧盯已列入禁止进口范围的废塑料、未经分拣的废纸、废纺织原料、钒渣4类24种固体废物。全年共立案侦办“洋垃圾”走私犯罪案件48起，查证各类涉案“洋垃圾”1.7万余吨。

天津海关负责人表示，2019年将持续对走私违法活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开展以打击“洋垃圾”及象牙等濒危物种走私为重点的“蓝天2019”专项行动，加大力度推进、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油菜花开

近年来，广西来宾市忻城县着力打造特色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忻城赏花”成为众多游客的选择。近日，当地农民种植的万余亩油菜花相继开放，春意盎然。 樊绍光摄（中经视觉）

废弃矿坑奏响“光伏曲”

本报记者 许红洲

美丽致富经

阳光照耀下，一块块光伏电板整整齐齐地排列在废弃的矿山顶上，电能源源不断地输入国家大电网。在浙江湖州吴兴区东红村，废弃矿山改建光伏项目的投入使用，让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换新颜，让村民享受到更舒适幸福的生活。

10年前的东红村，是个靠矿致富的乡镇。每到采矿时节，碎石横飞，开采作业声不绝于耳，曾经的静谧村庄被漫天粉尘遮蔽。

“不能为了一时的金山银山而失去绿水青山”。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引导下，东红村开始积极探索新的发展道路，致力产业转型升级。为壮大村集体经济，东红村瞄准了国家大力推广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村出资50万元向光伏发电企业购买设备，以废弃矿山为项目基地，建设村级光伏电站。

按照政策，分布式光伏电站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税务部门组织骨干力量，成立专门小组，通过“面对面”宣传、“手把手”辅导，使东红村村民掌握了相关税收知识，明确了相关税收政策的具体应用。同时，税务部门主动牵头与湖州电力公司进行多次探讨协商，大胆创新突破，用实际行动简化办税手续，减轻东红村村民领票、开票、保管的日常事项。

目前，东红村通过废弃矿坑改造建成的“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站占地达到1400多亩，其中一期项目700亩已经建成并网发电。待二期项目全部建成后，不仅可以每年新增发电量6114万千瓦时，还可为当地1300多名村民每年增加人均近千元的土地出租收入。东红村也先后获得浙江省委托造地项目重点贡献奖等荣誉。

大力发展废弃矿山治理工程，建造光伏基地助力产业转型，是湖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的生动写照。湖州多处矿山基地通过生态治理重获新生，变身光伏电站、生态公园、产业园区等，收获了生态与经济的双重效益。

执行主编 陈 郁
责任编辑 周颖一
联系邮箱 jjrbms@163.com